

第 7148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條例 (第 374 章)

油麻地臨時車速限制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40(2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9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0 時起，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0 時止，油麻地下列路段實施每小時 50 公里的臨時車速限制：

- (a) 連接西九龍公路北行至連翔道北行的支路由其與佐敦道交界以北約 26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400 米處止的路段；及
- (b) 連接海宏道西行至連翔道北行的支路由其與海宏道交界以西約 44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510 米處止的路段。

有關地點已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指導駕駛人士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每小時 80 公里車速限制，將繼續暫予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